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仕添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09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176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主 文

羅仕添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內有現金新臺【下同】6,000元」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羅仕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稱「遺失物」，係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然遺留失去持有之物；「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則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不慎將皮包遺落在地上等語明確（見114第17頁），本件告訴人劉昊不慎將皮夾（內含如附表所示之物）遺落在地上，顯無拋棄之意思，不過偶然遺落失去持有之物，依上開說明，應屬遺失物。是核被告所為，

01 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侵占告
03 訴人所有之皮夾1個（內含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所為
04 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
05 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
06 失，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
07 度、造成之損害及參酌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9 儆。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
14 本案侵占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15 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6 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18 (二)末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9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0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21 查被告侵占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證件、金融卡及信用卡等
22 物，均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然衡酌該等物品，本身經濟價
23 值甚低且專屬性甚高，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上開
2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26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 號	物 品 名 稱 及 數 量
一	①皮夾1個。 ②現金新臺幣6,000元。
二	①劉昊之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 ②劉昊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各1張。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09號

15 被 告 羅仕添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羅仕添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凌晨5時50分，在桃園市○○區
23 ○○路000號前，拾獲劉昊所遺失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
24 【下同】6,000元及身分證、健保卡、郵局金融卡、中國信
25 託銀行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
26 己。嗣劉昊發現上開物品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01 畫面，循線查獲。
02 二、案經劉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羅仕添於警詢之供述。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昊於警詢之證述。
07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8張、查獲時照片1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
09 侵占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